

对被执行人张秀芳名下位于三河市 102 国道北侧昶友房地产东侧紫竹湾住宅小区 B 座 2 单元 903 室房产一套以 879698.56 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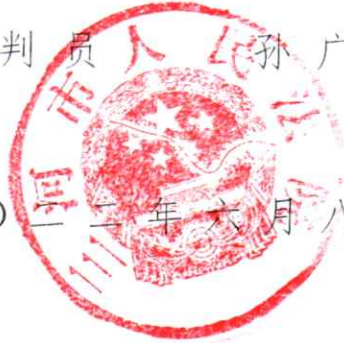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吴宏伟
审判员 王振东
审判员 孙广成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

书记员 孟杰



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1082 执恢 282 号

申请执行人胡朝旺，男，1978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三河市新集镇陈庄村 2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1082197803031510。

被执行人张秀芳，女，1983 年 3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三河市紫竹湾小区 B 座 2 单元 903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1082198303095547。

被执行人张永良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三河市新集镇行仁庄村 418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1082198511111513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胡朝旺与被执行人张秀芳、张永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秀芳名下位于三河市 102 国道北侧昶友房地产东侧紫竹湾住宅小区 B 座 2 单元 903 室房屋一套。2022 年 4 月 6 日，在京东网上以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屋予以拍卖，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按一拍保留价降价 20%即：879698.56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